

北京大学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北大医学的双一流建设，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及北京大学相关规定，结合医学部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应有利于促进事业发展、有利于提高队伍素质、有利于优化队伍结构，为中青年业务骨干和学术带头人的成长创造条件。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工作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严把思想政治关，加强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实行“一票否决”制。坚持科学分类评价，严格学术标准，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把握科学问题，突出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保证评审质量，按岗聘任。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聘任是依据申报人的业绩、能力及贡献，并综合考虑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需要及岗位数量等因素，择优聘任的结果。

第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条件为基本申报条件，符合本条例的条件，仅表明申报人具备申报资格，不表明一定获得聘任。各单位可根据学科发展规划、队伍建设需求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但不得低于本条例的要求。

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会议

第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组织分为校、部、院三级

（一）医学部级评审组织包括：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医学部学科评审组。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承担医学部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学术委员会下设医学部学科评审组（含授权设在各院的医学部学科评审组）。

（二）院级评审组织包括：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院级学科评审组。

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审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推荐。根据需要，院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可下设院级学科评审组。

第七条 学科评审组的组成原则

(一) 学科评审组分为按专业组成和按职称系列组成两类，按专业组成的评审组人数在 5-11 人之间；按职称系列组成的评审组人数在 9-13 人之间。

(二) 学科评审组的组成应综合考虑专业分布、单位分布等因素。任期一般为 4 年。换届时，调整人数一般在委员总数的 10%-30%之间。

(三) 亚专业范围广、门类多的学科，可以采取专家库的形式。专家库的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组应有委员数低限的 2 倍。

(四)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专家以单位推荐为主，设组长 1-3 名，名单报医学部党政联席会通过，日常工作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

第八条 评审组织成员条件

(一)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专业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力、能够代表本领域的专业发展水平。
3. 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认真负责，能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
4. 具有本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相应层级的职称。

(二) 各级评审组织主任或组长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政策性强，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学术造诣高，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

第九条 医学部各级评审组织的主要职责

(一) 各级评审组应认真审阅申报人申报材料，根据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及下级评审组织评审推荐意见，并通过必要的答辩，对申报人进行业务考核，对其申报职务的任职资格进行审议，向上级评审组织提出评审推荐意见。

(二)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负责审定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可根据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条例，结合本单位情况，审定本单位评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

第十条 评审会议规则

（一）各级评审会议由主任或组长主持，如主任或组长不能参加，可委托副主任或副组长或其他委员主持。

（二）出席委员达到应到人数的 2/3，评审结果方有效。（应到人数指各级评审组织人数或专家库规定的参会人数，下同）

（三）各级评审组织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申请进行无记名投票，在有差额的情况下，赞成票超过应到人数的 1/2 为通过，破格申报人员赞成票达到应到人数的 2/3 为通过；在无差额的情况下，赞成票超过实到人数的 2/3 为通过，破格申报人员赞成票达到实到人数的 4/5 为通过。

（四）回避：在评审时，凡涉及评审组织成员本人及其亲属，或存在其他须回避的情况，应主动回避，不参与讨论。无论其是否为申报人投赞成票，计票时，将申报人获得的赞成票和统计基数均减少一票。

第三章 评审聘任程序

第十一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系、科室、中心、直属单位等，下同）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审聘任表，提交业绩材料。

（二）院级评审

1. 系/科室推荐：系/科室对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进行考核，并根据申报要求和申报人条件提出推荐意见。

2. 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及医德医风进行评估。

3. 人事部门组织审核申报材料。

4. 申报材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人名单、基本情况及申报材料，并公布代表性成果送审时间。

5. 同行评议：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同行评议是评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专门人员负责，申报人本人不得参与。申报人导师、合作导师、成果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作为同行评议专家。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三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不少于 5 项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议，其中至少两位是校外专家。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要两位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不少于 3 项的代表性成果进行

评议，其中至少一位是校外专家。

破格申请需增加同行评议专家人数。

6. 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7. 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结合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情况和院评审组织评审结果，提出推荐意见。

（三）医学部评审

1. 医学部人事处审核。

2. 医学部学科评审组评审，提出推荐意见。

3. 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

4. 评审结果公示：医学部人事处公示评审结果，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

（五）校长批准聘任。

第十二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评审聘任表。

（二）院级评审

1. 系/科室推荐：系/科室对申报人任现职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进行考核，并根据申报要求和申报人条件提出推荐意见。

2. 基层党组织对申报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及医德医风进行评估。

3. 人事部门审核申报材料。

4. 院学术委员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

5. 院长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批准聘任。

（三）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程序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无专业技术职务者，试用期或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确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确定程序同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程序

系列转换程序与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程序一致。

第四章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热爱教育事业、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优良的学风、高尚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对有违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实行一票否决制。

发生重大医疗、护理、教学等责任事故者或有重大违纪事件者，须延长任现职时间3年及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在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有组织领导能力，专业实践及学术研究工作具有系统性、创新性，是所在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在本领域内有突出成绩，发表、出版过有影响力的科学论文、专著或教材，或有技术发明等。具备较强的国际交流及合作能力。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应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具有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或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情况，在医疗、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中成绩显著，能够运用外国语进行专业实践和国际交流。

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能胜任和履行职责。

第十七条 年龄要求

(一) 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5岁(含55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二) 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不超过50岁(含50岁，按年减年方法计算)。

第十八条 学历、资历要求

根据《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除本条例有特别规定外，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应为5年及以上。履职期间考核合格及以上年度计入履职年限，上一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者，方可申报。

(一) 国家承认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试用期或见习期满后，经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工作能力考核，合格者根据岗位需要，可确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从事本专业工作，达到一定任职年限后，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规定如下：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出站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博士学位获得者，3个月试用期满，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后，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3 个月试用期满，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后，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大学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者（含双学士学位），见习期满，可确定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大专毕业生，见习期满，可确定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任初级(士)专业技术职务 2 年后，可申报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大专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8 年以上，任初级(师)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国家承认的非全日制院校会计、审计、经济专业毕业生，以及其他专业全日制毕业生不能直接确定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后，方能根据岗位需求，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三）先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通过在职学习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一致，后取得本科学历并获学士学位者，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在取得学士学位后任初级（师）职务 4 年及以上；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并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后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本专业本科学历 10 年以上。

（四）不具有规定学历或不满任职年限的特别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申报次数规定

（一）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医学部、学校两次评审未通过，不再受理。

（二）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各学院评审未通过，如属首次申报，需间隔一年后，有新业绩，方可再次申报；第二次申报未通过，需间隔两年后，且有新业绩，方可第三次申报；以此类推。

（三）申报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两次申报机会，两次申报之间可以不隔年。两次评审未通过，不再受理。

（四）破格申报次数计入正常申报次数。

第二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

（一）专业技术人员不再从事原系列专业技术工作，转换至新的工作岗位，需进行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转换。

（二）系列转换应按照新系列任职条件和要求进行评审，可聘任同级或低一级专业技

术职务。

(三) 岗位变动人员申报新岗位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在新岗位工作 3 年及以上，获聘新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1 年及以上，并达到规定的实际履职年限，符合拟申报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二十一条 北京大学没有评审权的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申请人须取得由国家颁发的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学校根据岗位设置及队伍建设需要、申请人的业务水平及实际业绩，从获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中全面考核，择优聘用。

第五章 新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

第二十二条 引进校外优秀学术骨干，实行“先聘任上岗，后评审确认”。

引进的优秀学术骨干，具备北京大学医学部高等学校教师系列、医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上岗前经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可由医学部主任或院长直接聘任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先上岗的聘期一般为 1 年。

先上岗的人员均应在聘期内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确认。医学部学术委员会根据上岗履行职责情况决定确认时间；不具备确认条件的，可延长聘期 1 年，再予以确认或评聘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先上岗程序

1. 申报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研究领域或方向的有关详细材料，发表论文、著作的目录及来校工作计划。

2. 三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的鉴定意见。

3. 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的学术报告，并根据其学术水平、工作业绩、专业工作经历及专家鉴定意见等进行评审，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意见。医院根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情况和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提出拟聘专业技术职务意见，将评审材料报医学部人事处。

4. 医学部人事处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由医学部主任批准聘任，聘任时间自申报人到校工作开始。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先上岗程序

1. 申报人提供专业工作经历、业绩、发表的论著目录及来校工作计划。

2. 两位同行专家的推荐信及对申报人代表性成果的鉴定意见。

3. 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申报人学术报告并进行答辩评审，提出拟聘意见。

4. 医学部主任委托院长根据申报人的思想政治及师德师风、医德医风评估情况和院学术委员会/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进行聘任，聘任时间自申报人到校工作开始。

5. 聘任结果报医学部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确认

凡以调入等方式新进入医学部者，须按照医学部的标准对其在外单位获聘的专业技术职务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程序与相应级别的评审聘任程序相同。

(一) 申报人提交的成果未达到医学部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者，原则上应在调入前召开评审组织会议，进行评审，提出拟聘职务建议，兑现相应工资标准。

(二) 申报人入职后 2 年内须按照医学部的标准确认其原单位专业技术职务。

1. 申报人入职后若 2 年内确认未通过或未申请确认，按低一级职务聘任。

2. 申报人入职后 1 年内确认未通过，1 年后有新业绩，方可再次申请确认。

3. 关于确认通过后的聘任时间：入职后 1 年内确认通过，聘任时间由学科评审组建议，学术委员会决定；入职后 2 年内确认通过，聘任时间从第二次确认时间算起。

第六章 申请复议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的复议工作是维护申报人员合法权益、保障评审工作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重要环节。受理复议的决定权在评审组织。

第二十五条 申报人认为评审过程中有不合程序规定的情况可以提出复议申请。

第二十六条 复议程序如下：

(一) 申诉人向所在单位提交书面复议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复议请求、客观事实与理由以及有关证据材料。所在单位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报原评审组织。

(二) 原评审组织负责人主持召开评审组全体会议（或个别投票）就复议理由进行讨论，表决是否受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概述相关事实、提交证据及解释、提出处理建议等）报上一级评审组织。若同意受理，由上一级评审组织进行复议。复议手续必须在上一级评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前完成。

第二十七条 申报人对医学部学术委员会评审过程有异议，经第二十六条程序，在第二年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复议。

第二十八条 无论复议结果如何，都不增加晋升名额。

第七章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二十九条 聘任原则

(一) 坚持按需设岗，在定编、定岗、定任务的基础上，合理设置岗位及职务数额。

(二) 坚持按岗聘任，在坚持标准、全面考核、平等竞争、双向选择的基础上进行择优聘任。

(三) 有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实行满工作量聘任。

第三十条 聘任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关心爱护学生。

(二) 受聘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三) 受聘人能胜任并履行其岗位职责。

(四) 身体健康，能够完成规定的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聘任程序及办法

根据聘任原则，按管理权限对符合聘任条件的人员进行聘任。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医学部主任委托各院(部、所)负责人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院(部、所)负责人和受聘人签订。

(二)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由系(中心、直属单位)主任受院(部、所)负责人委托进行聘任，聘任合同由系(科、室)主任和受聘人签订。

(三) 凡医学部有权评审的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从每年的 8 月份或规定时间开始聘任；送校外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其获得资格后，可按岗位需要随时聘任。

(四) 聘期一般为 3 年，聘任期满可根据相关规定续聘。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经医学部学术委员会审议，医学部党政联席会批准，由医学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1：卫生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1-1：医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医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

第二条 医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治医师、医师。

第三条 任职期间，有医疗差错事故者，视具体情节，由医院决定聘任或缓聘。

第四条 主任医师

（一）学风严谨，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工作成绩显著，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有组织协调能力，是所在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或主要学术骨干。

（二）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处理复杂疑难病症，或解决重大诊断治疗的技术问题，能结合临床工作实践进行深入系统的科学研究，并用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具备组织、抢救危重病人的能力，医疗水平在院内外有知名度。

（三）任现职期间，临床工作量 35 周/年以上(平均 6 单元/周以上)，主持查房 35 次/年以上，原则上病房工作 2 年（含）以上，平均每周出专家门诊不少于 1 次。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四）承担研究生、本科生、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教学指导工作。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第二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

（五）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聚焦的研究方向，做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临床、基础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具有系统性、创新性。任现职期间，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²；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著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或作为牵头人/主要完成人完成临床诊疗新技术、发明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或副导师/第二导师，下同。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等；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撰写或修订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等。

（六）任现职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 3 个月以上。

第五条 副主任医师

（一）应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具有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或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情况。

（二）具有坚实的临床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有较高的临床诊疗水平和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独立处理疑难病症或危重病人的抢救。

（三）主要从事临床工作，有 8 年以上临床工作实践，并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可部分计入临床工作实践时间，计算方式以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规定认定。

（四）任主治医师期间，临床工作量不少于 40 周/年，8 单元/周，原则上病房工作时间 2 年（含）以上。以门诊为主的科室，门诊工作量应高于同年资平均水平。

（五）承担本科生、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临床带教工作。

（六）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做出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临床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以临床研究为主的高水平论著；或主持过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课题；或参编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或作为骨干参与完成临床诊疗新技术、发明专利、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撰写或修订省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标准、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等。

（七）任现职期间，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过 3 个月以上。

第六条 主治医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具有坚实的临床知识和技能，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断与治疗，具备较强的医患沟通能力。

（二）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北京大学医学部主治医师资格。

（三）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聘任。

附件 1-2：药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药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医德医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适应岗位的专业技术水平，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专业操作规范。

第二条 药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主任药师、副主任药师、主管药师、药师。

第三条 主任药师

（一）应能胜任和履行职责，学风严谨，工作成绩显著，在医疗、教学、科研等方面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是本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

（二）具有深厚的药学和药物治疗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

（三）主要从事药学/临床药学实践工作，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复杂疑难病症的临床用药或药学专业技术问题，及时掌握药学学科的发展动态，并用于解决临床实际问题。

（四）任现职期间，参与多学科门诊，或独立出诊药学门诊，或参与联合门诊/药学咨询门诊，或参与院内会诊及用药指导工作。

（五）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独立指导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第二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或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参与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

（六）有明确的科研方向和较强的科研能力，能结合临床药学实践进行深入系统的科学研究。任现职期间，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²；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著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

（七）任现职期间，具备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经历的，或具有参加巡回医疗队工作的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第二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第四条 副主任药师

(一) 具有较系统的药学和药物治疗学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收最新科研成果并用于临床工作中。

(二) 主要从事药学/临床药学实践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较复杂疑难病症的临床用药或药学专业技术问题，能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工作。

(三) 任现职期间，门诊/住院药房调剂不少 1 月/年，且累积不少于 4 个月。独立出诊药学门诊，或参与联合门诊/药学咨询门诊，或参与院内会诊及用药指导工作。

(四) 承担本科生、进修生授课和研究生、本科生、进修生的医院临床实践教学等教学任务，具有指导中、初级药师工作的能力。

(五) 任现职期间，应主持过具有一定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科研项目/课题；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或参编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

(六) 任现职期间，具备在基层医疗机构工作经历的，或具有参加巡回医疗队工作的经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五条 主管药师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熟悉药学和药物治疗学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药学专业知识，了解药品管理的有关规定，掌握各种药品质量标准，了解有关的制药新工艺或药检新技术。

(三) 对国内外药学学科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一定了解，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有一定的医院药学工作经验，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能撰写本专业技术工作的总结报告，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的技术问题。

(四) 任现职期间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条：1. 门诊/住院药房调剂不少 3 月/年；2. 完成住院药师规范化培训或药师药学服务基本技能培训。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第六条 药师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专业理论考试和技术操作考核合格，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问题。

(三) 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附件 1-3：护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护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热爱护理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敬业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专业规范。

第二条 护理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主任护师、副主任护师、主管护师、护师。

第三条 主任护师

(一) 为本专业领域学术或专业技术方面的带头人，能全面指导和组织本领域的护理专业业务工作。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最新理论和技术动态，系统掌握本专业技能和相关知识。

(二) 完成本专业领域临床实践，任现职期间，临床护理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具有较强的解决本专业领域复杂问题和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应能独立承担专科护理业务查房工作，每年专科护理业务查房不少于 10 次。具备组织、指导完成本领域急、危重、疑难及抢救病人的护理工作能力。

(三) 承担并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任务，能承担本科生/研究生理论课程讲授工作；每年指导或参与指导不少于 1 名本科生/研究生临床科研工作。

(四) 任职期间在提高护理质量和实践规范水平方面做出贡献，参与护理技术规范的编写；或对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并取得良好效果。

(五) 在本领域中有明确的研究方向，特别是临床护理实践相关的研究，有与专业领域相匹配的科研成果。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专业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²，或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课题；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著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

第四条 副主任护师

(一) 为本领域临床护理的骨干，以临床实践工作为主，具有 8 年及以上临床护理工作实践经历，每年平均临床工作实践不少于 8 个月。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第二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二) 具有较系统的护理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重要护理技术；了解本专业护理发展现状和动态，具有一定的解决临床复杂问题的能力；具备指导临床护理业务工作的能力，应能按要求承担护理查房工作，每年进行护理业务查房不少于 5 次。

(三) 有较丰富的临床护理经验，能够处理本专业急、危重病人的护理问题，对本专业急、危重病人的护理能够进行指导。

(四) 在医院护理队伍建设、业务技术管理、组织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

(五) 承担并完成一定数量的教学任务，能承担本科生/研究生临床实践过程中授课、带教及教学查房工作；参与本科生、研究生临床科研工作指导。

(六)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或参与护理或临床相关的项目/课题；或参编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

第五条 主管护师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种护理技术基本操作。

(三) 有一定的护理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承担临床护理工作；对护理实践具有较好的分析总结能力，并提交一份工作报告；能对初级护理专业人员进行带教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护师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各种基本的护理技术操作；并通过医院组织的相关考核，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临床问题。

附件 1-4：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全心全意为医疗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的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专业操作规范，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

第二条 卫生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

第三条 主任技师

(一) 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系统的理论知识，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先进医疗技术动态，能及时了解本技术领域前沿的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技术工作经验和解决复杂或重大技术问题的能力，是本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并取得突出成绩。

(二) 任现职期间，担当过本专业技术主管，负责本专业质量控制工作，平均每年参加医疗技术工作等不少于 35 周。

(三) 具有组织、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四) 应在医疗技术辅助、技术革新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高水平的技术革新或改进，取得良好成果；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过与从事的技术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著²；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或编写和修订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参加过重要科研项目/课题等。

第四条 副主任技师

(一) 具有较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了解本技术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能够承担技术带头人的部分工作。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培养中、初级技术人员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某一方面重要技术问题。

(二) 任现职期间，应能协助本专业技术主管，具体负责本专业一半以上检查项目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平均每年参加卫生技术工作不少于 40 周。

(三) 具有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四) 应在医疗技术辅助、技术革新等方面具有较重要贡献。应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或改进成果；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第二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过与从事的技术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著；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或协助编写和修订本专业标准化操作规程；或作为重要技术骨干参加过重要科研项目/课题等。

第五条 主管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规诊疗技术和操作，能处理常见的专业技术问题；有一定的诊断或技术操作工作实践经验。

(四)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学术论文。

第六条 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通过医院认可的相关考核，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问题。

(三)提交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技术问题解决方案。

附件 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2-1：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属医院适用)

第一条 增聘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应具备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学术水平以及优秀的医疗、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业绩。对有违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教授、副教授。

第三条 具有博士学位，或本学科最高学位。申请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未达到国家退休年龄。

第四条 教授

(一) 承担教学工作，任副教授三年及以上，具有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广博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教学及学术实践经验，教学科研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三) 有较强的教学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实践。承担本科生主要课程的讲授，达到规定的学时数，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承担研究生主要课程的讲授，授课课程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独立培养出一名及以上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或其独立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已转博，且申报人为该博士生导师。

(四)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有明确、聚焦的研究方向，在本人研究领域做出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重要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具有原创性、系统性、创新性，水平处于国内前列，得到业内同行认可。任现职期间，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且至少 1 项在研。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¹身份在具有国际影响力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下同。

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著²；或主持校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课题，研究成果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或作为主编编著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材/专著；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意义的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五）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申报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本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增聘教授条件。

第五条 副教授

（一）承担教学工作，具有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前沿情况，在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中成绩显著。

（三）积极参加教材建设和教学改革，能圆满地完成教学工作任务，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在所从事的学科领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做出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研究工作具有科学性、创新性。任现职期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课题，且至少 1 项在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著；或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校级以上教改课题，研究成果对教学实践有指导意义；或作为主编/副主编编著本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教材/专著；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具有应用价值和意义的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具有重要社会、经济价值的科学技术成果。

（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同时申报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和副教授职务，应同时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增聘副教授条件。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附件 2-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教学医院适用)

第一条 增聘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应具备适应工作岗位需要的学术水平以及优秀的医疗、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业绩。对有违师德、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国家法律法规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第二条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教学医院教授、教学医院副教授。

第三条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申请人申报当年 8 月 31 日未达到国家退休年龄。

第四条 教学医院教授

(一) 受聘主任医师和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

(二) 任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 3 年及以上。

(三) 任教学医院副教授职务期间,近 5 年内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理论课讲授任务 3 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四) 任现职期间,主持重要科研项目/课题,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¹在本领域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著²。

第五条 教学医院副教授

(一) 受聘主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务,承担医学部本科生教学任务。

(二) 积极参加教学、教改工作,近 5 年内承担医学部本科生理理论课讲授任务 2 年及以上,教学效果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三) 任现职期间,参与重要科研项目/课题,或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下同。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计入,下同。

要科技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

附件 3：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附件 3-1：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全心全意为教学、医疗、科研以及技术开发服务的精神，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专业操作规范，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

第二条 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主任技师、副主任技师、主管技师、技师。申请该系列人员主要包括实验技术人员。

第三条 主任技师

(一)有系统的理论知识，有较高的技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先进实验技术动态，能及时了解本技术领域前沿的发展趋势。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及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的实验创新能力，是本领域的技术带头人，并取得突出成绩。

(二)具有独立完成高水平新型实验和改进实验技术的能力，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做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任现职期间，圆满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三)具有组织、指导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参与并完成一定量的教学任务，能参与本科生/研究生理论课程讲授工作，教学效果良好；每年指导或参与指导不少于 1 名本科生/研究生临床科研工作。

(四)在实验技术辅助、教学科研支撑、技术革新等方面具有重要贡献。应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位）参加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并解决研究中的技术难题/关键性技术问题。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过与从事的技术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著²；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或改进，取得良好成果；或独立/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第四条 副主任技师

(一)具有较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基础，了解本技术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及发展趋势，在教学科研支撑、人才培养以及社会服务上做出了一定贡献，具有一定的实验创新能力，能够承担技术带头人的部分工作。技术实践经验丰富，具有组织、培养中、初级技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第二导师/研究生指导教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术人员的能力，能独立解决某一方面关键实验技术问题。

(二)熟悉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能够熟练进行操作和维护，能够独立设计实验，实验技术平台人员应能够负责管理至少一套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系统），深入了解其工作原理和技术性能，能够进行熟练操作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系统）处于良好状态并充分发挥效益。任现职期间，较好地完成技术支持、测试服务、实验教学等各类工作，工作量应高于本单位同级人员平均水平。

(三)参与并完成一定量的教学任务，能参与本科生/研究生实践过程中技术指导工作，有较好的效果。

(四)应在实验技术辅助、教学科研支撑、技术革新等方面具有一定贡献。应作为重要技术骨干参与过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过与从事的技术工作相关的高水平论著；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较高水平的技术革新或改进，取得较好效果；或独立/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本专业领域学术著作。

第五条 主管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熟悉本专业基础理论，有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国内本专业先进技术，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

(三)有独立开展本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各项技术操作，能处理常见的专业技术问题；有一定的技术操作实践经验。

(四)有一定的科学研究能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工作相关学术论文。

第六条 技师

(一)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通过医院认可的相关考试或考核，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见专业问题。

(三)提交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实验报告。

附件 3-2：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具备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医疗以及技术开发工作服务的精神，为教学、科研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具有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第二条 工程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正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第三条 正高级工程师

(一)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高超的专业技术能力，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实验操作经验，是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能指导中级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工作。

(三) 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实践经验，取得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四) 任现职期间，参加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或重点科研项目/课题，作为主要完成人解决过其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的技术成果，经省部级及以上权威机构鉴定至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²；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完成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意义的“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具有较高社会、经济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四条 高级工程师

(一)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理论实践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解决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工作能力，能够指导中、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二) 有较丰富的技术管理实践经验，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三) 任现职期间，参与重要科研项目/课题；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领域主要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第二导师/研究生指导小组教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刊发表过高水平论著；或作为主要发明人完成具有一定应用价值和意义的发明专利；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具有一定社会、经济价值的科技成果转化。

第五条 工程师

(一)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和技术知识，并能灵活运用，有独立解决本专业有一定难度技术问题的能力，或具有独立设计实验方案、创造实验条件的能力。

(二) 任现职期间，参与学校的相关设计、建设工程项目，较好地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第六条 助理工程师

(一)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理论和技術考核合格；能独立处理本专业常规技术问题。

附件 3-3：医学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请医学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当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在创建世界一流大学中，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工作业绩显著。

第二条 医学管理与德育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德育讲师、研究实习员/德育助教。

第三条 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第四条 研究员

（一）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熟悉国内外医学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规章制度，研究起草对单位全局工作有指导作用的、有创见的研究报告等。是管理方面的重要骨干或学术带头人，指导管理研究工作。

（二）管理工作业绩突出，对所从事的管理工作有独立见解，能立足本职工作，研究起草校内（院内）文件、内部报告、发展规划和主要规章制度等。

（三）在管理研究方面造诣较深，取得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做过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对管理工作有重要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对学校或医院管理工作有较大贡献，工作经验和成果受到校内外重视，在国内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

（四）作为负责人主持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管理研究项目/课题；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¹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有影响力的论著²。

第五条 副研究员

（一）具有较系统的管理和相关学科方面的知识，了解国内外医学管理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备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能处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负责某一方面管理研究工作，指导、培养中初级管理人员。

（二）管理工作有一定成绩，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任现职期间做过较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了对学校或医院管理有较意义的建设性意见、建议和措施，取得较好的效果。独立起草校内（院内）文件、内部报告、发展规划和主要规章

¹ 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

² 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制度。

（三）任现职期间，结合本职工作进行理论和实践研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主要期刊上发表有影响力的论著。

第六条 助理研究员/德育讲师

（一）具有一定的管理等相关学科的知识，对所从事的管理研究工作有较深入、系统的了解，承担某方面的管理工作并独立处理工作中的一些问题，独立起草工作计划、总结、报告、文件等。

（二）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研究任务，完成较好的调查报告。德育讲师还应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能组织和指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并在学生培养、教育、管理方面有一定成效。

（三）一般应承担过兼职班主任工作。

（四）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的论文。

第七条 研究实习员/德育助教

（一）具有一定的管理相关学科的知识，熟悉所从事工作的内容、要求、方法和有关规章制度，较好完成领导分配的任务；能完成调查报告或带有研究性质的工作总结等。德育助教还应了解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较好的完成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能熟练地运用计算机从事管理工作。

附件 3-4：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申报条件

第一条 申报图书资料、档案、编辑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敬业精神，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具备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医疗服务的精神，具有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

第二条 图书资料、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编辑出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

第三条 图书资料、档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研究馆员

1. 具有广博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学风严谨，在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管理相关领域的研究系统深入，学术贡献突出，是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2. 工作经验丰富，业务工作业绩突出，服务工作卓有成效，主持过难度较大的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项目，或担任本学科领域重要研究课题负责人。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著²；或独立出版本学科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二）副研究馆员

1. 具有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管理相关领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学术贡献和影响力。

2. 工作经验比较丰富，业务工作业绩显著，服务工作确有成效，参与本学科领域的业务建设，或担任研究课题主要完成人。

3.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工作相关的论著；或独立出版（含担任第一著者）本学科领域内的学术著作。

（三）馆员

1. 较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管理等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承担选书、分类、主题标引、编写提要、解答咨询课题、编制书目索引；

¹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

²本条例所述论著，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著，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或独立从事或指导档案业务工作，完成档案材料编辑，独立进行档案理论与业务的研究，拟订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

2.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四）助理馆员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工作、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能胜任图书采访、编目、书刊借阅、参考咨询等部门的业务或服务工作；或基本掌握档案管理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及工作方法和技能，能胜任档案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参加编辑档案材料，参与档案理论或业务的研究。

2. 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学术论文。

第四条 编辑出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一）编审

1. 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学风严谨，掌握国内外编辑出版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并对其中某一方面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熟悉相关专业的有关知识，能指导编辑工作、培养编辑人才，是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2. 全面系统地掌握编辑出版专业理论，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稿和文字加工能力，能承担重要编辑任务，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能策划和组织实施重大选题。了解编辑出版行业新动态，掌握编辑出版行业的新技术。

3. 在组织、策划重点图书（期刊）出版中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著。

（二）副编审

1. 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熟悉编辑出版领域现状，了解其发展趋势，对其中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了解相关专业的知识，能指导、培养中、初级编辑人员。

2. 熟练系统地掌握编辑出版专业理论，工作业绩显著。具有较强的策划、组稿和文字加工能力，较好的完成出版物或稿件的责任编辑工作，能策划和组织实施选题。熟悉编辑出版工作的各个环节。

3. 在组织、策划重点图书（期刊）出版中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论著。

（三）编辑

1.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熟练掌握编辑出版业务，有较好的文字水平，收集研究本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选题设想，进行组稿；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指导、培养助理编辑。

2. 任现职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正式期刊上发表学术论著。

（四）助理编辑

1. 基本掌握编辑出版工作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工作方法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文字水平，能胜任本职工作，在上级指导下进行选题、组稿等工作。

2. 任现职期间，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能力的学术论文。

附件 3-5：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第一条 申报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质。坚持原则,具备满足工作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医疗等工作服务。

第二条 会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审计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包括: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师、助理审计师。

第三条 申请聘任会计、审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须取得国家颁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第四条 聘任正高级会计师、正高级审计师

(一)具有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掌握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并把握发展趋势。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是本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

(二)能够解决学校或医院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为学校或医院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有重大贡献。

(三)任现职期间,主持部委级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¹身份在财会、审计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有影响力的专业论文²。

第五条 聘任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一)具有较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方法。

(二)能够解决学校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实际问题,提出有价值的政策性意见,为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有贡献。

(三)任现职期间,作为骨干参与重要研究课题工作,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财会、审计类专业期刊上发表有一定影响力的专业论文。

第六条 聘任会计师、审计师

(一)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了解国内外现代的经济管理科学的动态。熟悉财经纪律法规,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工作经验,能够对学校经济活动中的实际问题提出有一定应用价值的意见。

¹本条例所述通讯作者,应为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的研究生导师/副导师。

²本条例所述论文,指正式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含网络版论著和内部(交流)期刊论文,申报人的学位论文所发表的文章不能计入,下同。

(二)任现职期间,能提交一份能反映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专业技术论文。

第七条 其他

医学部本部计划财务处、审计室以外的从事会计/审计工作人员申请参加全国会计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考试和评审,需经计划财务处审核。